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涂惠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20日7時1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往土城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連城路與建一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，當時前方燈號為紅燈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白天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闖越紅燈前行，適有告訴人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搭載告訴人即少年陳○元、少年陳○綺（完整姓名均詳卷）自同市區連城路往建一路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乙○○、少年陳○元、少年陳○綺因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乙○○受有左側手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部擦傷合併挫傷、右側肘部擦傷合併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即少年陳○元受有右肘擦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右足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即少年陳○綺受有右上臂擦挫傷、右踝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
03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
04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兼少年陳○元、少年陳○綺之法定代
05 理人乙○○已在本院達成調解，且告訴人乙○○、少年陳○
06 元、少年陳○綺均已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
07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巫茂榮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